附件

繕本

民事陳報狀

案號及股別：114 年度訴字第 80 號，賢股

原　　告　許玉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青律師　設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10 號

被　　告　劉俊緯

為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依法提呈民事陳報狀事：

針對　鈞院前次開庭詢問證物 2 切結書、標題（二）所載「本人劉俊緯先前有跟許必達借 14000」之意函，經對照證物 18-1 錄音譯文第 6 頁第 8 行至第 7 頁第 12 行之對話，顯示此部分金額似係劉俊緯個人，曾以其繳不出汽車貸款為由，向訴外人許必達之借款。惟因證物 2 切結書並非原告所撰擬，原告亦未參與此切結書之簽署過程（即證物 18、18-1、18-2 所示之對話過程），故證物 2 切結書所載內容之具體意函，容待下次庭期訊問證人時確認。敬請　鈞院鑒核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4　年　1　2　月　3　0　日

原　　告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青律師